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3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全體繼承人「應繼分比例」附表之「更正起訴狀」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當事人為法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、第119條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蔡○○等人之個人資料不明，起訴已不合程式，惟屬可以補正之情形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完整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全體繼承人「應繼分比例」附表之「更正起訴狀」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

01 影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本件相關土地及遺
02 產清冊等登記資料已調得，請原告自行前來聲請閱卷（請先
03 提出閱卷聲請狀，閱卷所得資料僅供本件訴訟使用，請勿外
04 洩）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姚亞儒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11 書記官 林幸萱